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专门会议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均有权,杨高宇、王想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何飞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章程修订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鉴于本次会议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无需采取累积投票。

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4-04)》。

本次章程修订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本次议案中新增生效条件安排;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补选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鉴于本次会议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无需采取累积投票。

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简历情况
刘敏,女,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女报杂志社财务总监、深圳女报杂志社副社长,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社财务总监、深圳女报杂志社副社长,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敏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提出辞去所担任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飞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飞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开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简历情况
刘敏,女,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女报杂志社财务总监、深圳女报杂志社副社长,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敏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蛇口工业三路南玻集团办公二号楼二楼报告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飞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

(九)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圳大厦A座六楼六会议室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鉴于本次会议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无需采取累积投票。

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4-04)》。

本次章程修订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本次议案中新增生效条件安排;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补选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鉴于本次会议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无需采取累积投票。

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简历情况
刘敏,女,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女报杂志社财务总监、深圳女报杂志社副社长,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敏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蛇口工业三路南玻集团办公二号楼二楼报告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飞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

(九)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圳大厦A座六楼六会议室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的议案》;

二、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